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韦强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声明》，本着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韦强先生提请将《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公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借款条件、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情况择优确定并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1,719,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81%。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211

联系电话：010-62973188

传真：010-62975911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张舒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会议附件：

附件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一：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传真登记后请将原件寄回本公司。
- 2、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表示弃权。

附件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77，投票简称：合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 亿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 亿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